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旭建大厦 6 楼四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维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,494,6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49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涉及公司六名股东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、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、孙维理、仇海泓、孙小曦、曹梅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文君 柏德凡

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